



打造“看得见”的司法公正

——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工作纪实

本报通讯员 郑军 柳涛
徐世魁

为认真落实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的要求，近年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减刑假释案件审理中，努力打造“看得见”的司法公正，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推行阳光审判 减刑假释一律公示

2014年6月20日，三起涉及职务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的减刑案件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这是该院首次对“三类犯罪”（即职务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、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）案件进行网上视频直播。

如今，广大群众只要登录焦作法院网，点击网站首页的“减刑假释案件公示”专栏，就能看到所有提请减刑的罪犯信息。如果想浏览减刑假释案件的庭审现场，还可以点击“庭审直播网”栏目。

过去，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过程不为外界所知，公开性、透明度不高，这种近乎封闭式的审理方式往往被公众怀疑有“暗箱操作”的可能。为规范审理程序，2010年以来，该院大力推行阳光审判，相继推出了减刑假释案件听证制度、人民陪审员参审制度、公开宣判制度、狱外开庭制度、网络直播审理模式等。“焦作经验”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、

省委政法委、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。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作出批示，建议以适当形式推介。

2014年，该院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，重点推出了网上公示、开庭审理、庭审直播、代表委员旁听庭审、文书公开等一系列措施，实现了由狱内公开向狱外公开、由局部公开向网上公开的巨大转变。

今年年初以来，该院共办理1255起减刑假释案件，其中开庭审理443起，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308起，庭审直播3起，不予减刑47起，不予假释9起。

加大审查力度 “三类犯”一律从严

今年，该院进一步明确了“三类犯”的减刑假释案件的办理标准：凡是“三类犯”案件一律公开开庭审理；从严把握“确有悔改表现”“立功表现”“重大立功表现”标准，审查其是否通过主动退赃、主动赔偿等方式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等；对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得减刑、假释机会的，不得认定其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2014年1月22日，在河南某监狱服刑的河北邢台人焦金川，被提请减刑1年11个月，然而让他没有想到的是，他的减刑愿望落空了。

焦金川曾任邢台某大型钢铁公司运输队负责人，因犯职务侵占罪和金融凭证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有期徒刑。受理该案后，该院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，认为其属

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且在职务侵占罪所判缓刑考验期内又犯金融凭证诈骗罪，诈骗数额特别巨大，综合考虑其改造表现、罪行情节、退赃退赔情况后，依法作出了不予减刑的决定。这是该院今年作出的第一起不予减刑的“三类犯”案件。

此外，该院结合国家政策和当地实际，扩大审查范围，对重大涉民生案件、重大刑事案件的罪犯以及有多次前科劣迹的、缓刑考验期内又犯罪的、服刑期间又犯罪的、服刑期间多次违反规定的罪犯，依法不予减刑或从严控制减刑。

2013年12月，因涉“瘦肉精”案件在河南某监狱服刑的刘四柱，被提请减刑1年5个月。刘四柱因犯非法经营罪，2011年10月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。该院受理后，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。审理后认为，刘四柱非法经营销售“瘦肉精”稀粉，并且收购销售“瘦肉精”生猪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，引起严重不良后果。虽然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法律规定“可以减刑”，但不是“应当减刑”。为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，2014年初，该院依法对其作出了不予减刑的决定。

形成倒逼机制 有问题一律整改

司法公开不仅揭开了减刑、假释的神秘面纱，而且形成了倒逼机制，促使市中级人民法院审视自己、查找问题，提高能力，促进审判。

“过去，法院对于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：一是书面审理方式使法官对事实证据的认定过于依靠书面材料，缺乏庭审的直

观印象；二是只依据监狱一方的证据与材料，缺乏听取其他相关人员意见的程序，缺乏透明度，不能形成有效监督。”该院副院长谢华海说。

为解决这一弊端，该院进一步规范了庭审程序：一是执行机关当庭宣读服刑人员的减刑建议书，检察院发表检察意见；二是罪犯自我陈述改造情况；三是监区管教干警出庭证明罪犯改造表现；四是互监小组成员作为证人出庭，对罪犯表现情况作证；五是人民陪审员进行现场调查，并对罪犯进行法制教育；六是检察院进行法律监督；七是法院在合议庭先听取人民陪审员的意见和建议，然后再结合罪犯的改造表现及原判情况等作出裁定。

同时，该院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全力打造“看得见”的司法公正。针对减刑、假释工作中的多个节点，进行了自查自纠，查找漏洞，完善机制，先后出台了《人民陪审员参加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办法》《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办法》《减刑假释案件“三个延伸”审判模式实施意见》等10多条制度，真正做到了将所有减刑、假释案件晒在“阳光下”，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。

该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李玉杰说：“推进司法公开，最终目的就是要实现司法公正。以公开促公正，以公正提公信。公开司法不是目的，目的是为了能够让审判权、执行权在阳光下运行，在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下保证审判权、执行权公平公正行使，最终在维护人民权益方面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。”

市中级人民法院被表彰为全省法院“三留守”专项活动先进集体

本报讯（通讯员金莹）7月16日，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文表彰全省法院“三留守”专项活动中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现突出，成绩突出，被表彰为先进集体，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金莹、修武县法院法官范鑫、博爱县法院法官黄四庆荣获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2014年2月26日，全省法院开展“保护农村留守妇女、留守儿童、留守老人合法权益”专项活动以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针对“三留守”案件的特点，摸索总结出“五个结合”“五个务必”“三个五”工作机制。截至目前，该院共审结涉“三留守”人员案件1819起，帮扶2105人，涉案金额4300余万元；进行法制宣传175次，办理实事208件。

马村区法院优秀执行员刘瑾做客中国法院网

本报讯（通讯员陈玲玲）7月23日，马村区法院优秀执行员、党员先锋刘瑾做客中国法院网，与全国网友交流执行工作。

刘瑾1995年调入马村区法院工作，历任报表统计员、书记员和执行员。无论在哪个岗位上，她都能认认真真做好工作。尤其是从事执行工作的10年间，她协助办理执行案件200余起，均能以情感人、以理服人。经她做工作的当事人无一人上访，近50起案件未经立案即被化解。

2013年2月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在批示中称刘瑾为“全省法官学习的榜样”。刘瑾同年入选焦作市第八批“身边的榜样”数据库，2014年荣获市级五一劳动奖章，先后被市委、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“优秀共产党员”荣誉称号。

豫法阳光摄制组走进温县法院北冷法庭

本报讯（通讯员朱建峰、张世伟）7月17日，省高级人民法院豫法阳光摄制组专程来到温县法院北冷中心法庭，对该庭日常工作进行微博、微信直播。此次直播以“走进优秀基层法庭 无访法庭见真情”为主题，是豫法阳光摄制组首次

走进焦作，对基层法庭进行直播。当日，豫法阳光摄制组通过新浪、腾讯、人民、新华四大大微博直播了该庭法官开庭、调解、走访群众等内容，共发微博130多条，有近2万名网友转发和评论。

全市法院今年首次涉诉信访案件社会评议听证会召开

本报讯（通讯员李军、张建忠）7月25日上午，全市法院今年首次涉诉信访案件社会评议听证会在沁阳市法院举行。在法官的主持下，包括信访人王便琴（女），侦查、起诉机关以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律师、媒体记者等20多名代表参加了此次听证会。在严格按照听证程序听证、各方充分发表意见后，法院合议庭对当事人做了教育疏导工作，认为其属于无理上访，劝其息诉罢访。

2004年，沁阳市山王庄镇山王庄村村民王便琴以非法占地建选煤厂为由，赴省到京上访。2006年4月，王便琴与他人到北京到国家禁止信访区域上访，被当地公安人员强行带离现场。

同年8月1日，沁阳市法院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王便琴有期徒刑1年。宣判后，王便琴不上诉。2008年8月以

来，王便琴又多次赴省到京上访。今年5月26日，中央第八巡视组将王便琴的信访案件交转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该院高度重视，将此案纳入正在全市法院开展的涉诉信访案件集中处理活动，交由沁阳市法院评查化解。

听证会上，合议庭就有关信访事项及证据等向信访人进行了发问。参加听证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律师、群众代表纷纷向王便琴提问，并表达自己的看法。大家一致认为王便琴有表达自己诉求的权利，但必须在合法程序中表达，不能危害社会秩序，不能到非信访部门上访；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，违法上访应当承担法律后果。

合议庭在充分听取信访人王便琴的陈述和各方评议意见后，对该案作出听证评议结论，认为王便琴属于无理上访，劝其通过合法途径予以解决。

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事项

一、在全市法院官方网站公布法院地址、交通指南，公开院长、审判员、主审法官姓名及联系方式，让打官司的群众能找到法院的门、见到办案的人。

二、开通微博、微信、微信“三微一体”便民互动平台，为群众预约立案、案件查询、约见法官、投诉举报提供网上全程服务。

三、开展“让当事人把话说完”活动，法官在诉讼活动中要充分听取当事人诉求，不得随意打断当事人发言，引导当事人充分表达与案情有关的观点和意见。

四、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一审、申请再审案件，当事人提交材料齐全的，应当当场受理；对材料不全或者需要更正的，受理人员应当一次性明确告知当事人应补正的材料，不让当事人跑冤枉路，切实减轻当事人诉累。

五、严格审限管理，实行黄牌警告、红牌问责制度，认真清理在卷宗移送、评估鉴定、中止、审限延长、公告等环节存在的隐性超审限现象，着力解决久拖不决、久拖不执问题。

六、推行诉讼资产网上司法拍卖，杜绝暗箱操作，降低拍卖成本，实现拍卖“零佣金”，提高司法拍卖透明度和执

行效率。

七、持续推行马锡五审判方式，把法庭开到离群众最近的地方，让法官多走路，让群众少跑腿。

八、针对当事人长期上访、多次发回重审、久押不决等案件，创立由审委会委员担任审判长的巡回法庭，到各地巡回审判。

九、开展保护农村“三留守”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，开辟绿色通道，降低诉讼门槛，及时保护留守人员合法权益。

十、巩固和发展“法官村长”“社区法官主任”制度，让法官走到群众身边，提供法律咨询，化解各种纠纷。

十一、推进人民陪审员“双倍增”计划，吸纳更多的普通群众参与审判活动，增进司法民主。

十二、开展接受当事人吃请娱乐等不当利益专项治理活动，坚决整治“吃拿卡要”等司法腐败行为。

十三、集中处理涉诉信访案件，解决好信访老户、重点人员的信访问题，严格控制全市法院涉法涉诉信访量。

十四、强力开展“雷霆行动”，采取查封、扣押、拘留、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，加大执行力度，努力扭转“执行难”局面。

雷霆行动

博爱县法院 全力开展金融案件执行工作

本报讯（通讯员程贵忠、王幸福）在“雷霆行动”集中执行会战中，博爱县法院将拖欠银行贷款的“老赖”作为重点执行对象进行强力执行，成立金融执行小组，采取有奖举报、银行查询、冻结、诚信曝光、网络司法拍卖等形式，全力开展金融案件执行工作。金融执行小组对被执

行人家属、住所邻居等和被执行人来往频繁的人员开展心理攻势，宣传法律知识，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等，取得了明显效果。目前，该院已执结金融案件17件，追回欠款530万元，查封冻结被执行人财产20余万元。

被执行人“人间蒸发” 评估公告促其现身

本报讯（通讯员王光明）7月22日，马村区法院对“人间蒸发”的被执行人，采用在报纸和周边地区进行公告的方式，成功逼现“原形”，促使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。

2011年4月，山阳区的梁某与某制造公司签订废钢销售协议，约定由该公司将废钢卖给梁某，梁某按废钢市场价收购并缴纳保证金20万元。协议签订后，梁某依约缴纳了保证金。2011年12月，双方终止合同，梁某要求该公司退还保证金。该公司退还8万元后，剩余款项未予退还，并经多次协商未果。2013年5月3日，梁某将该公司诉至法院。

法院在该公司经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情况下，缺席作出判决：该公司应支付梁某保证金及损失共计121982元。判决生效后，该公司也未主动履行判决义务，其场地也改换门庭，不再经营，企业无人照面。根据案情，法院决定对查封的财产进行评估作价，拍卖或变卖用以履行债务。2014年4月23日，法院在《人民法院报》上刊登选定评估机构公告，告知其应负的法律责任，并在其场地周边张贴公告。迫于压力，该公司在公告期限内现身，主动与梁某协商，双方达成以物抵债协议。



八一前夕，全市法院组织优秀法官走访、慰问驻地官兵，面对面与官兵交流，现场解答法律问题，并赠送慰问品和法律服务书籍。
图①为7月29日，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李玉杰（前右）带队走访慰问驻地部队，并为官兵送去电视机等物品。
朱建峰 田张文 摄
图②为7月28日，89岁的老战士王召勤在给博爱县法院法官讲述当年的战斗历程。
杨爱国 程贵忠 摄
图③为7月22日，温县法院为温县武警中队官兵送去西瓜等慰问品。
张世伟 王国平 摄

郑蕾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

郑蕾，1979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现任修武县法院庭庭副庭长。在民庭工作多年，每年审理一二百件社会关注的民生案件。因对每起案件考虑周全，认真负责，2011年度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调解标兵，2011年、2013年被评为全市优秀法官，2013年2月荣立个人二等功。

肩负天平 守护公正

作为一名法官，郑蕾时刻把廉洁公正作为自己的职业道德底线和基本政治标准。在审判实践中，始终把公正放在第一位。当事人之间微妙的关系、金钱利益的种种诱惑、贪图利益的虚假陈述，这些都为案件的审理带来了很大难题。郑蕾深感每个纠纷对当事人意味着什么，所以总是用最大的努力去追求公平与公正。

在审理山西包头工头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案时，开庭当天，被告只承认自己是介绍人，不承认自己的包工头身份，说包工头是一个四川人，但提供不出具体住址。为了查清事实，郑蕾驱车两个多小时来到原

告打工的山西省晋城市南岭乡东沟村，在他干过活的农户逐一调查，向村干部了解情况。通过大家的陈述，被告说的那个四川人和村里签了盖房合同，而被告从修武老家带着农民工只负责粉刷墙面。粉刷活的报酬，房主已经给了被告。经过一天的走访，郑蕾带着五份调查笔录回来继续开庭。被告带着被调查过的两个房主，申请他们出庭作证，证明自己不是包工头。两个房主出庭时，作出了与调查相反的证言。如果不是郑蕾考虑周全，调查在先，案件很可能是另外一种结果。

人们都说民庭审的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，可在郑蕾看来，这些小事足以使邻居成仇人、朋友翻脸、父子老死不相往来。法官只有情感在、信任在、道德在，才会发自内心的想给案件一个公道。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公平公正，调查调解、加班加点都是很平常的事。郑蕾深知，每一次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就会多一次增加人们对法律的敬重、对社会的信心。如

果得到的是一个想不明白的结果，就会在当事人心中留下深深的伤痕。案结了，事了，和了，和了，和了，和了，这才是这个社会最美的景象。

司法为民 高效办案

如今，人们的维权意识越来越强，案件数量每年都在不断增长，如何提高办案效率、提高调解率成了郑蕾常常思考的问题。每次受理案件后，她都会留下当事人的电话、律师的电话、邮箱、微信，为案件的调解提供了很大方便。郑蕾审理的一起交通事故案件，原告家在新乡辉县，被告家在洛阳，事发地点在修武。原告20多岁，因为这场车祸失去了一条腿。被告很配合调解，只是嫌原告要求过高。开庭后，郑蕾一直用电话、短信和双方联系，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愿意赔偿的计算清

单与被告律师、原告律师进行多次沟通，最终达成一致意见。起草好调解协议，她又发邮件给被告律师，律师打印签字后用快递将调解协议邮寄过来，再通知原告来签字。

交通事故案件的部分赔偿项目都会有固定的计算标准，调解率也较高，所以用电子信息类的联系方式进行调解，比当面调解要节省很多时间。去年郑蕾审结的213起案件中，调撤驳回起诉168起。在郑蕾看来，司法为民，高效办案，就该从一点一滴改善，工作中每个细节的成功都会给人带来巨大的收获。

作为一名新时期的法官，郑蕾还有着多重身份：包村干部、法制校长、法官妈妈等，所以必须要有“三头六必”。“三头”就是便签纸贴满墙头、卷宗堆满床头、压力装满心头，“六必”就是案件必须审、学习必须有、信访必须接、走访必须到、论文必须写、考核必须好。

焦法宣

践行群众路线 展示法官风采